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9 月 1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493,18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476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2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苏绍魁、陈仓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40,000,000.00 元。同时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共计送红股 160,000,000 股；

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400,000,000 股。

本次送股、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,360,000,000 股。

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报批、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，授权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1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1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8,2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2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7562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0803%；弃权 38,2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2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.1634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